

環境衛生康樂文化人員協會

Environmental Hygiene,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Staff Association

荃灣美環街 23 號 B 座 電話 Tel : 24241456 傳真 Fax: 24264618

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事務委員會

諸位尊敬的議員鈞鑒：

本會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，收一份「公務員事務局」提交給「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」名為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身份》的討論文件，於四月二十一日之會議中討論。該文件顯示，政府建議將新入職的第一標準薪級員工轉變為甲類公務員，而現職的第一標準薪級員工可選擇轉變與否。

文件亦顯示，現職的第一標準薪級員工，一旦選擇了轉變為甲類人員，便不可撤回，「轉制後，薪酬、薪級表、假期賺取率、規定工作時數及教育福利維持不變」；「須接受由當局安排的部門間調職。」（見討論文件第 12 段）上述轉制的建議若獲立法會通過，將於本年最後一季實施。

現時甲類初級公務員的福利，最基本每年有大假 31 天和海外子女教育津貼。然而第一標準薪級員工轉制為甲類人員，大假仍是 22 天，也沒有海外子女教育津貼的權利，福利沒有增加，但卻要由以往不能跨部門調職，變成可以任意跨部門調職的公務員（見討論文件第十段）。

對照約於一九八九/九零年時，技工職系同事由第一標準薪級轉為甲類人員，他們並無保留第一標準薪級身份，而是直接轉入總薪級表內，他們的大假由每年 22 日遞增至 31 日，同時亦可以領取海外子女教育津貼。他們獲得這些福利，政府是沒有要求他們在學歷和技能上有所提高。現在政府在討論文件中，竟然以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的工作技能和學歷並沒有提升為理由（見討論文件第 9 段），而剝奪他們轉為甲類人員的應有福利，這樣公平嗎！？

選擇轉制的第一標準薪級員工「須接受由當局安排的部門間調職。」需知道，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的工種龐雜，各個工種所需的工作技巧絕不相同，並不如文書職系的員工一樣，調到不同部門都是從事文書工作。具體而言，第一標準薪級所包含的工種，在食環署有從事小販管理、亦有管帶二級工人作的工目、執屍、街道清掃等；魚農署的第一標準薪級職系，包括上山種樹、撲滅山火、維修燒烤場地等等，這些工種所包含的工作經驗和技巧是完全不同，試問如何可以直接調配！

轉制後，當局一聲令下，就可打亂員工原來的工作生活習慣，令員工本來擁有的工作技能在其他部門不能發揮，嚴重影響員工的工作表現，若然管理層有心針對這些員工時，那麼還有什麼「職業保障」可言？

討論文件提到，雖然政府估計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的長遠整體人手需求，大體上與預計中的退休情況配合，但「在個別部門層面上，將會出現人手供求錯配的情況。」然而，何謂在個別部門層面上，將會出現人手供求錯配的情況？討論文件並無具體說明。

很多員工都擔心，這是加快推行外判隨意調動員工的說詞。我們認同公務員應獲得較大的職業保障，而職業保障除了討論文件中提到的，當局在決定懲罰，或著令甲類人員退休之前，必須諮詢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的部份外，亦應包括員工工作職位穩定，不會時刻面對被調職的權利。祈各位議員及部門首長明察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的處境，作出合乎情理的決定。

本會認為：

- 1) 政府理應給予轉制的第一標準薪級員工，作為甲類人員的應有福利。
- 2) 為了保持第一標準薪級員工有良好的工作效率和表現，故不接受轉制的第一標準薪級員工，須接受由當局安排的部門間調職的條款

聯絡電話：黃華興 92059065 梁靜珊 24241456

環境衛生康樂文化人員協會
2008 年 4 月 14 日